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669號

聲請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景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芮華、誠光  
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  
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誠光養殖科技股  
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、00000000）之公司「最  
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  
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